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客观、公证的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已实施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是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

成就，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行权条件。本次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1.83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6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本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使用期限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五、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啜公明、孙阳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